

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通告

沪（崇）城府送通字（2024）第 080116 号

No. 08010380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城府责停限拆决字（2024）第 080050 号）。因：

当事人难以确定；

难以送达。

依据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九条的规定，特将上述文书予以通告。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满 10 日，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

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

（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张贴，一份存卷）

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

沪（崇）城府责停限拆决字〔2024〕第080050号

No. 08010333

陆永国：

你在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乔松路305弄6号三层北侧正在施工建设的违法搭建建(构)筑物为砖混结构的构筑物,该构筑物东西长3米,南北长1.8米,面积为5.4平方米,以下证据证明: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,证据照片(图片)及说明、调查(询问)笔录等,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,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(八)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,本行政机关责令你立即停止建设,并在一日内自行拆除。

如拒不停止建设、逾期拒不拆除的,依据《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》第十一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八条规定,本机关依法报请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组织强制拆除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人民政府

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

(本文书一式二份,一份送达当事人,一份存卷)